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7)通过]

54/2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7 号决议和涉及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¹ 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决定, 特别是《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² 第 119 段和第 122 至 124 段,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³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⁴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² 第 S-19/2 号决议, 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2/25), 附件, 第 19/1 号决定, 附件。

⁴ 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和增编(A/54/25 和 Add. 1)。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⁴
2. **尤其注意到**理事会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概算：1998-1999 两年期所需订正经费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的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31 号决定，其中规划署对综合工作方案给予具体支助、赞同其新的职能组织结构，并预期 2000-2001 两年期向环境基金增拨资金；
3. **支持**促进和支持加强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内部与彼此间的联系和协调的提议，除其他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建议，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各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鼓励理事会今后各界会议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供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以及分析和咨询意见，特别是帮助筹备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年审查会议；
5. **欢迎**就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取得进展，以期谈判早日结束；
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提供国际环境谈判的政策支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恢复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活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挥支助作用；
7.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设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唯一联合国办事处的地位，并鼓励对其设施多加利用；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各自的方案、预算和组织特性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与协作，以便提高它们工作的成效；
9. **吁请**所有国家为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顺利执行，确保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

10. 请秘书长遵照现行预算惯例，从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供作其 2000-2001 两年期经费，并考虑进一步支助规划署振兴的办法。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